

基于视觉跟踪 AI 一站式服务的智能收费设备技术研发 及推广应用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基于视觉跟踪 AI 一站式服务的智能收费设备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工程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业主为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越秀交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结合交通运输部提出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智慧交通，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推进能源革命，加快数字化发展的政策，同时为提升收费站现有车道通行效率，实现车辆特别是小汽车的快速通行。本项目将混合车道增设司机自助服务功能，在绿通车道保留原收费亭的基础上增设基于视觉跟踪 AI 的智能收费设备，非绿通车道将原有收费亭更换为基于视觉跟踪 AI 的智能收费设备，自动处置部分特情和收费流程，打造一站式服务车道，实现智能化收费站改造，提升收费车道的顺畅性，提高整个收费广场车辆通行效率，实现车辆快速通行。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基于视觉跟踪 AI 一站式服务的智能收费设备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工程。以提升收费站过车通行效率为主，对越秀交通所辖 10 个高速公路项目共 66 条车道进行智能化改造。具体内容包括：

2.2.1 基于视觉跟踪 AI 一站式服务的智能收费设备技术研发：研发一款基于视觉跟踪 AI 的智能收费设备，包括出入口智能收费设备、车型识别系统和掌上智能终端等，打造一站式服务车道。

2.2.2 智能收费设备推广应用工程：对越秀交通所辖 10 个高速公路项目（其中湖南长株高速公路 9 条车道、广州北二环高速公路 13 条车道、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 10 条车道、湖北汉蔡高速公路 9 条车道、湖北汉鄂高速公路 5 条车道、湖北大广南高速公路 5 条车道、山东秦滨高速公路 3 条车道、河南尉许高速公路 2 条车道、河南兰尉高速公路 2 条车道、天津津富高速公路 8 条车道）共 66 条车道进行智能化改造。

2.3 服务期暂定为 9 个月（其中项目设备研发及工程前期准备工作 3 个月、项目实施阶段 3 个月、系统试运行 3 个月，其中湖南长株、湖北随岳南和天津津富高速优先完成安装调试并进行效果评估）。

2.4 本项目采取越秀交通统筹招标，各附属公司分签合同的模式进行，其中技术研发合同需与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推广应用工程需分别与越秀交通所辖 10

个高速公路附属公司签署。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在业绩、财务、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体资格审查条件详见附录 1-附录 4。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事业单位不适用）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登记将不予受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 9:00 时至 16:30 时（北京时间，下同），按下述要求进行投标登记：

4.1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选择本项目进行线上投标登记。

4.2 将《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1）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电子邮箱（以到达电子邮箱时间为准）。

4.3 扫描附件 2 中的二维码进行招标文件费用的支付（请备注项目名称简称+投标人简称，并将支付凭证截图（截图需反映支付时间）发至招标代理电子邮箱），时间以费用到账时间为准，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

注：投标人完成上面投标登记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同时满足上述要求，方视为投标登记成功，招标代理将以邮件回复并及时将纸质招标文件邮寄给投标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5 月 9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5 月 9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具体地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¹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²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³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网站查询。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ygcg.gzggzy.cn/>）上发布。如媒体公告发布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7楼

邮政编码：510620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13822166655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溪康宁西路118号2号楼

邮政编码：511431

联系人：羊工

电话：020-39185669

电子邮箱：GZJZZBDL@163.com

附件1：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

附件2：招标文件费二维码

附件3：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附录4

附件4：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2023年4月13日